

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 辦法第 20 條及第 3 條附件 修正簡介

張雅晶¹ 吳宣萱¹ 黃新達¹

壹、前言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5條第4項及第6條第2項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於109年12月25日公告「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明定認證機構向農委會申請、變更、廢止經營認證業務許可之相關資格、程序、應檢附文件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及農委會對認證機構查核之程序、方法、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認證機構經營認證業務應確實記錄及保存之項目、申報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本辦法第3條明定機構、法人向農委會申請許可經營認證業務應檢附之文件，其中「認證基準」為認證機構審查驗證機構是否具備經營驗證業務資格及條件的基準，為使各機構、法人所訂認證基準具一致性並符合制度需求，本辦法第3條第4款附件訂定「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簡稱認證基準）。

本次修正係為加速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業務之效能、強化農產品經營者知悉驗證過程重要資訊，並參酌驗證制度實務運作情形，檢討修正驗證程序相關規定。

貳、修正重點說明

本辦法第20條及第3條附件於111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20條修正重點：明定第3條附件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第3條附件修正重點：

（一）調整驗證稽核人員初始訓練課程內容：原定「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國內外驗證制度」至少8小時之初始訓練，考量稽核人員之職前訓練應與其執行驗證業務所需知識密切相關，

爰將「國內外驗證制度」項目自初始訓練項目移除，藉此將驗證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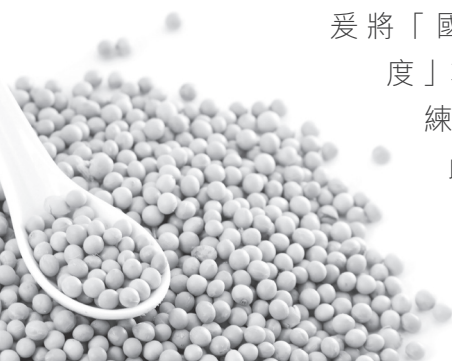
人員初始訓練著重於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適用法規之相關知識（認證基準2.1.3.1）。

（二）刪除組成稽核小組之規定：由於部分驗證申請案件規模較小，文件審查、產品抽樣檢驗及實地稽核應可由1人執行，故刪除應組成稽核小組之規定（認證基準2.1.6）。

（三）調整驗證決定人員之資格與條件：考量驗證機構做成驗證決定為小組制，小組成員專長可互補。為加速驗證效能，原定驗證決定人員4項資格條件均應符合，本次修正將工作經驗列為必要條件，其餘專業資格可擇一符合（認證基準2.2）。

（四）驗證機構應於稽核前，將收費概算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明定驗證機構應於實地稽核前，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案件之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並應敘明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及樣品數，使驗證收費資訊更為透明（認證基準3.1.2）。

（五）明確驗證作業期間之時效認定：明定驗證作業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係於同意受理之日起算，並參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規定新增不列入計算之作業期間（認證基準3.1.4）。





(六) 展延申請應提前通知並簡化查驗程序：為避免農產品經營者逾越申請展延之期限，致驗證證書失效，而需重新申請驗證，爰增訂由驗證機構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申請展延查驗之規定（認證基準3.4.3）。農產品經營者申請展延，驗證機構得視驗證案件繁複情形，調整查驗作業程序後予以換證，爰參考「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附件規定，修正驗證機構受理展延申請後，準用認證基準3.1之程序辦理查驗，或依個案之驗證風險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認證基準3.4.6、3.7）。

參、結語

自108年12月25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公布後，認證證制度正式轉變為私法契約關係。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認證機構，原由農委會擔任，現已由農委會依據本辦法許可之認證機構辦理。為使認證機構對所有驗證機構之管理具有一致性，故透過本辦法附件規範驗證機構之能力、人員管理與驗證作業程序，本次修正係針對本辦法施行近2年期間所遇的相關疑義進行調整改善，期使相關規定更加符合驗證實務需求並加速驗證效能。

